

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系

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方案

为充分发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积极导向功能，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学前教育学系本科生免试攻读2019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前系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推免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张明红

副组长：钱文

成员：左志宏、何敏、李玉华

二、推荐标准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三）大一至大三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四）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综合排名方案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考核、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项目确定。其中，学业成绩占 6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20%，素质类项目占 20%。

（一）学业成绩（满分 60 分）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为大一到大三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按重修分数计算)。因专业成绩的权重为 60%，所以专业成绩总分=平均绩点×15。

(二) 专业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由研究能力综合面试(50%)、专业知识笔试(30%)和专业英语测试(20%)三方面组成。面试小组依据学生的逻辑思维、知识结构、语言表达、研究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 素质类项目(满分 20 分)

素质类项目包括课题研究、成果获奖、论文发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情况等。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 扣分项目

扣分项目主要针对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具体扣分细则见附件二。

四、特别推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一)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高质量论文等研究成果。

(二) 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三) 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

(四)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三名及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联名推荐。

(三) 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并在学部、院系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四)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五)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五、推免程序与时间节点

- (一) 8月20日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二) 9月1日前，上报学前系推免方案。
- (三) 9月9日上午，专业综合测试笔试。
- (四) 9月9日下午，专业综合测试面试。
- (五) 9月10日，上报学前系拟推免名单。

信访联系人：李玉华。联系电话：62232669。

六、注意事项

(一) 定向生不可申请推免，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申请推免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不接受推免申请。

(二)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七、其他

(一)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执行。

(二)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学前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系

2018年8月

附件一：素质类项目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组长	组员			
课题研究	校级（已结题）	3分	1分			提供相关证明
	校级（在研）	1.5分	0.5分			
	学部（已结题）	2分	0.5分			
	学部（在研）	1分	0.3分			
	参与教师课题	根据教师提供的书面证明酌情加分				教师提供书面证明
成果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挑战杯	不受名额限制	5分	3分	2分	提供获奖证明
	大夏杯	4分	3分	2分	0.5分	
论文发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SSCI 期刊	不受名额限制	5分	4分	2分	提供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CSSCI 期刊	5分	3分	1分	0.5分	
	北大核心中文期刊	4分	2分	0.8分	0.3分	
	《幼儿教育》（教科版和教师版）、《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上海托幼》、《教育导刊》	3分	1分	0.5分	0.3分	
	其他普通期刊	2分	0.8分		0.3分	
学术会议论文	2分	0.8分		0.3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5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3分					

注：1. 若成果获奖不止一人，第一署名分数为表格中对应等级的分数，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80%，第三署名为最高分的60%。依此类推。同一成果/项目获得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2. 该细则中未包含的加分项目，由学前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裁定。

附件二：扣分项目细则

违纪处分种类	扣分标准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